

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衣帆

電話：02-87711845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z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386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國民體育法修正後，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非屬特定體育團體，致修正教練、裁判級別名稱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、系所或學生社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，教育部107年5月28日公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僅特定體育團體核發教練、裁判證採A、B、C級三級制。
- 二、至該會原核發之A、B、C級證照，後續將依該會所定換證制度及裁判、教練實施計畫辦理甲、乙、丙級證照換發及研習。
- 三、未來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所核發教練、裁判證採甲、乙、丙級三級制，其效力等同於該會原核發之A、B、C級證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服務處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署國會組、全民運動組

電子  
107/10/31  
15:52:17

